

附件2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取暖费（自筹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自治区血液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5.36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5.3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5.36		其他资金	35.36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财政定额补助的取暖费无法保障中心办公楼和各个采血屋的冬季取暖，为保障中心采供血业务的正常开展，安排事业收入35.36万元列支取暖费。	年度绩效目标（本级已 分配资金）		财政定额补助的取暖费无法保障中心办公楼和各个采血屋的冬季取暖，为保障中心采供血业务的正常开展，安排事业收入35.36万元列支取暖费。
绩效 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 区本 级绩 效指 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中心办公楼剩余供暖面积		9119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采血屋		3个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确保室内供暖温度		18度-24度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采血屋取暖费成本		3.9万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中心办公楼取暖费成本		31.46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社会影响力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提高无偿献血知晓率		>85%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献血者满意度		>98%